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家瑜
電話：03-3322101#5352
電子信箱：100337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30048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700A_11300488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依民法第824條第3項及第824條之1第4項規定取得之法定抵押權，仍應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規定一案，請依附件內政部函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2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0933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有關大陸配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條例）第67條第5項繼承之不動產，前經內政部100年8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00165561號函釋，無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適用在案，爰類此案件無須報請內政部同意即可逕行登記，惟依兩岸條例第67條第5項第3款規定：「前款繼承之不動產，如為土地法第17條第1項各款所列土地，準用同條第2項但書規定辦理。」，故貴所受理此等繼承不動產案件時，應注意該不動產是否為土地法第17條第1項各款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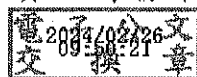




列土地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辦理，至相關實務執行事宜併請依內政部訂定之「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執行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